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本所 2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區長昱如					
出席委員	莊主任秘書朝嘉、農業課林課長○○、經建課溫課長○○(樂技士代理)、民政課吳課長○○、秘書室蘇主任○○、會計室陳主任○○、人事室陳主任○○、政風室蘇主任○○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7 案	臨時動議	3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政風室提案 1：請各課室爾後辦理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時，有關評選(審)委員名單，以密件方式簽陳機關首長勾選後，於公開前，仍須確遵相關保密規定一事。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政風室提案 2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，於涉及「本人」或「關係人」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事項一事。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政風室提案 3：請各課室爾後辦理開口契約之採購案，後續履約過程，承辦課室同仁應不定時前往現場督導，關心施工品質及核對施工數量等相關作為一事。主席裁示：有關提案內容中敘明的「承辦課室同仁『應不定時』前往現場督導」部分，請改以「必要時」前往即可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四、政風室提案 4：針對「竣工圖與契約之設計圖不符」及「施作數量與契約設計數量不符」部分，請業管課應於事前「召開協調會議」或「至現地實施會勘」等執行作為，並做成書面紀錄一事。主席裁示：請經建課樂技士轉知課長，督促監造及承攬廠商，於未來驗收時，竣工圖與契約之設計圖不符時，資料檢附需完整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五、政風室提案 5：有關本所辦理之採購案，如後續將再予以實施複驗，建議先完成當次驗收紀錄並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復知廠商，另副知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知悉一事。主席裁示：驗收當下應視情況而定，除非很嚴重缺失，如規格不符，此時即應製作書面記錄外，如屬單純小缺失，如表面不平整或蜂窩狀，可於當下告知廠商並要求於時限內改善及做複驗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六、政風室提案 6：各課室如遇有請託關說情形或事件時，請依據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與知會政風室及完成登錄一事。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七、政風室提案 7：重申有關核實報支加班費、出差旅費等小額款項申請，請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並請各課室主管確實審核一事。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已簽奉核可，請各單位依主席裁（指）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，政風室並追蹤列管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---------------	--

承辦人：蘇文慶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6892100#73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